

網路校園：尊重著作權影片使用公播或教育版

校園視窗

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籲請全校教師配合，尊重著作權課堂播放影片請使用公播或教育版。依據著作權法，因教學需要，可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的著作。但著作權法第 46 條亦說明，若播放一整部影片，而偏向休閒娛樂的性質，被認為有「市場替代」的效果，恐有侵害公開上映權之虞。最佳的方法應是擷取影片的適當部分；或是取得公開播映的版本來放映。「公播版」或「教育版」影片，可透過系所推薦需為教學研究或數量大之資料，填寫「圖書資料介購清單」一式二份，經單位主管簽核後，送至圖書館採編組。（遠距組）

2010/09/27